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5,711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6,680,000 股的 53.5562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,334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,376,500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56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汤奇青先生、陈修先生、芮斌先生、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补选汤奇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汤奇青先生得票数为 35,711,4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 24,100 股，汤奇青先生得票数为 24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8299%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 补选陈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修先生得票数为 35,711,4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 24,100 股，陈修先生得票数为 24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8299%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3 补选芮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芮斌先生得票数为 35,711,4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 24,100 股，芮斌先生得票数为 24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8299%；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4 补选赵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赵斌先生得票数为 35,710,65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 24,100 股，赵斌先生得票数为 23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蔡黛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补选蔡黛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蔡黛燕女士得票数为 35,71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为 24,100 股，蔡黛燕女士得票数为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张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